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2）新民申1579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展海林，女，1969年9月1日出生，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65号。

法定代表人：宋明丽，该院院长。

再审申请人展海林因与被申请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米东区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新01民终86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2022年6月13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展海林申请再审称，一、本案中，新疆祥云司法鉴定所在对我进行急性胰腺炎致病原因鉴定过程中，程序严重违法。新疆祥云司法鉴定所没有鉴定资质，我要求委托新疆医学会进行鉴定，但第一审人民法院拒绝，造成本案事实不清。另，《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鉴定由专家鉴定组组长主持，双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分别陈述意见和理由，陈述顺序先患方，后医疗机构。案涉鉴定仅采用了米东区医院提供的病历，并未参考我提供的病历。二、第一、二审人民法院的审理程序存在违法情形。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在处理此案时，有私下接触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情形，影响案件公正处理，严重损害了我的合法权益。原审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人民陪审员配备不足，也没有开视频。原审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未审阅我提交的证据，从开始询问到结束只用了二十多分钟。原审人民法院以我没有提供任何证据驳回我的上诉请求不当。综上，我申请对案件予以再审。

米东区医院提交意见称，一、再审申请人陈述的事由并不符合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应当提起再审的理由，其并没有出示新的可以推翻原判决的证据。本案系医疗损害纠纷，根据法律规定，再审申请人应当对侵权的构成要件负有举证义务，第一审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司法鉴定，第一次鉴定退回后，第一审人民法院另行委托其他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当事人对鉴定材料也进行了质证，所以本案新疆祥云司法鉴定所鉴定程序合法，原审人民法院依法采信鉴定意见并作出判决并无不当。二、再审申请人陈述本案代理人和法官有共同吃饭的事实，本案代理律师与承办法官均是正常正当对接，正常进行调解、开庭，在此之外无任何宴请的事实。三、第二审人民法院通过询问的方式进行审查、审理并无过错，就申请人目前向法院出示的证据不能证实我单位诊疗行为有过错。综上再审申请人的再审请求没有事实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再审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审查的焦点为：一、原审人民法院采信新疆祥云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是否妥当。二、第一、二审人民法院的审理程序是否存在违法情形。

一、关于原审人民法院采信新疆祥云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是否妥当的问题

本案中，人民法院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委托鉴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本案并未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不适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一）鉴定人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二）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三）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四）鉴定意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本案中，新疆祥云司法鉴定所和鉴定人李疆、李增新有相关鉴定资质，展海林未提交新疆祥云司法鉴定所在本次鉴定程序中严重违法的具体内容及相应证据。故原审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其要求重新鉴定的申请并据此采信鉴定意见并无不当。

二、关于第一、二审人民法院的审理程序是否存在违法情形的问题

展海林认为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存在私下接触被米东区医院及其代理人的情形，但这系其根据通话内容进行的猜测，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实。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情形外，应当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而不能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原审人民法院经过询问，以不开庭方式审理本案，双方当事人对此均无异议。展海林认为第一、二审人民法院的审理程序存在违法情形的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展海林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展海林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陈　　建　　红

审 判 员　侯　　卫　　宁

审 判 员　张　　　　　斌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法官助理　李　　武　　君

书 记 员　穆尼拉·肉司坦